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，保障公司健康发展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鉴于公司全体监事为被保险对象，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月5日